# 建筑合同纠纷案例(大全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5-01-28

*建筑合同建筑合同书完整版实用一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第一条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

**建筑合同建筑合同书完整版实用一**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他。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2）＿＿＿＿＿＿＿＿；（3）＿＿＿＿＿＿＿＿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天内支付＿＿％的价款，留＿＿％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第十二条附则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份，其中发包方执＿＿份，承包方执＿＿份，副本＿＿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表一：

附表二：

**建筑合同建筑合同书完整版实用二**

需方（甲方）：\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_\_\_\_。

第四条验收方法

\_\_\_\_\_\_\_\_\_。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_\_\_\_。

第六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

4．运输费：\_\_\_\_\_\_\_\_\_。

第七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_\_\_\_％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共一式\_\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建筑合同建筑合同书完整版实用三**

乙方：

一、甲方将该厂房钢结构、土建、防雷承包给乙方施工，按建筑面积每平方元整。按图纸面积计算(。

二、工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总工期 天，必须按甲方的工期进度计划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辞退并不给乙方办理任何结算手续。

三、付款方式：出基础付总价的10%，钢结构进场付35%，墙体地坪结束后付25%;验收合格后付35%，余款5%一年后付清。

四、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辞退乙方。乙方一定要按图纸规范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并要为项目节约料、算好料、有意浪费材料的，按项目部处罚条例执行。

五、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及目标

1、工程质量，必须全部合格，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2、杜绝伤亡事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建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安全，一切工伤事故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负。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望甲、乙双方相互遵守，签生效。

**建筑合同建筑合同书完整版实用四**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劳动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和聘用条件。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赵村居住区一期4#楼工程项目劳务合同约定工程完成之日止，乙方应具有相应工作资质证书。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甲方同意乙方在赵村居住区一期4#楼工程钢筋组从事制作工作，乙方必须达到同行业管理要求和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及工作标准。

四、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一）乙方工资按以下第 种方式计算。

1、月薪不低于1500元，多余1500元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工资总额。

2、按建筑面积计薪，每平米元。

二、工资支付方式。

1、每月按工期实际完成量足额计算工资，每月28日发放，领款人必须签字。

三、甲方按公司制度对乙方实行奖罚制度。

四、甲方按规定给乙方购买工伤保险。

五、劳动纪律。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总承包单位的规章制度，必须服从项目管理人员的安排指挥。

（二）乙方必须遵守本劳动合同，乙方在本劳动合同期间，受本公司制度的约束。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规定。

（一）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间，发现乙方不符合劳动条件。

2、严重失职，对甲方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3、乙方因病因事不能从事该岗位工作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有暴力式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乙方因其他情况需要辞职，需要在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违反劳动合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按违约方过错和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责任。

（二）乙方擅自停工，延误工期，视乙方违约，乙方工程结算按照70%记取，并承担甲方损失。

（三）乙方自身原因，如患病、醉酒等造成身体伤害，自行负责。

八、劳动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则申请劳动部门调解或仲裁解决。

九、其他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劳动监管部门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建筑合同建筑合同书完整版实用五**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_\_\_\_\_\_\_\_\_\_\_\_\_\_\_\_号协议。

2.协议期间，乙方进口入甲方工厂的不作价设备,价值\_\_\_\_\_\_\_\_\_\_\_\_\_\_\_万港元;作价设备,价值\_\_\_\_\_\_\_\_\_\_\_\_\_\_\_万港元;借用设备,价值\_\_\_\_\_\_\_\_\_\_\_\_\_\_\_万港元;总值\_\_\_\_\_\_\_\_\_\_\_\_\_\_\_万港元(详见设备清单),该设备\_\_\_\_\_\_\_\_\_\_\_\_\_\_\_\_。协议期间所签定的生产合同及发生的加工费已全部核销结汇完毕。甲、乙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3.本终止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副本若干份。

本终止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由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建筑合同建筑合同书完整版实用六**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１．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２．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３．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４．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料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５．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６．乙方驻工地代表（称简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７．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８．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９．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１０．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１１．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１２．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１３．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１４．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１５．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１６．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１７．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１８．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１９．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２０．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２１．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２２．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２３．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２４．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２５．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瀑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１．协议条款；

２．合同条件；

３．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５．监理合同；

６．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７．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８．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３５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７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１．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７天通知乙方。

２．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４８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７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２４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２４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２４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加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３．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２４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４８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回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７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１．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２．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２４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７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３．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５．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６．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７．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６．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７．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７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７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７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４８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４８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４８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１．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２．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３．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８小时；

４．工程未按时支付；

５．不可抗力；

６．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７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７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１．提前的时间；

２．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３．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４．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５．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４８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２４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２４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１．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２．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３．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４．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８小时；

５．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 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７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７天内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７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７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２４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７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８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７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７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８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２４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１．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３．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５．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难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２４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款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７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方双方协商分享。

１．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２．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３．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４．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５．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１．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３．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７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３５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７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７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７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７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 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１４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１４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１５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７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１４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１．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２．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３．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４．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５．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用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７天内作出答复，超过７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１．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２．索赔事件发生后１４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５．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１４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２４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７天内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１．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２．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３．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４．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１４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１４天后每７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

乙方：\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１．１工程名称：\_\_\_\_

工程地点：\_\_\_\_

承包范围：\_\_\_\_

承包方式：\_\_\_\_

１．２开工日期：\_\_\_\_

竣工日期：\_\_\_\_

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

１．３质量等级：\_\_\_\_

１．４合同价款：\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３．１合同语言：\_\_\_\_

３．２适用标准、规范：\_\_\_\_

３．３适用法律、法规：\_\_\_\_

第四条图纸

４．１图纸提供日期：\_\_\_\_

４．２图纸提供套数：\_\_\_\_

４．３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

第五条甲方代表

５．１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_\_\_\_

５．２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_\_\_\_

５．３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_\_\_\_

第六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６．１监理单位名称：\_\_\_\_

６．２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_\_\_\_

６．３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八条甲方工作

８．１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_\_\_\_

８．３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_\_\_\_

８．４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_\_\_\_

８．５办 理 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

８．６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

８．７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_\_\_\_

第九条乙方工作

９．１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

９．２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

９．３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

９．４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_\_\_\_

９．５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_\_\_\_

９．６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_\_\_\_

９．７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_\_\_\_

第十条进度计划

１０．１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１０．２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

１５．１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

１７．１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

１７．２质量评定部门名称：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１８．１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十九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２０．１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

２０．２调整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工程预付款

２１．１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２１．２预付时间和比例：

２１．３扣回时间和比例：

２１．４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２２．１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

２３．１工程款支付方式：

２３．２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２３．３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２５．１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３２．１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

３２．２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

３３．１结算方式：

３３．２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３３．３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３３．４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 行的时间：

３３．５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

３４．１保修内容、范围：

３４．２保修期限：

３４．３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３４．４保修金利息：

第三十五条争议

３５．１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违约

３６．１违约的处理：

３６．２违约金的数额：

３６．３损失的计算方法：

３６．４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三十七条索赔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

４０．１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第四十一条保险

第四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４３．１合同生效日期：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

４４．１合同副本份数：

４４．２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４４．３合同制订费用：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盖章）：

年月日

**建筑合同建筑合同书完整版实用七**

项目责任人：

乙方：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劳务用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劳务施工内容：

四、工期

用工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用工结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种结算方式。

第一种结算方式：包干单价。每平方米单价\_\_\_\_\_\_元。根据乙方施工的建筑面积乘以包干单价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第二种结算方式：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天。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出勤天数乘以工资标准后计算乙方最终结算工资。

第三种结算方式：计件工资。结算标准\_\_\_\_\_\_元/工日。根据定额工日数乘以结算标准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1、无论采用上述何种结算方式，甲方均先向乙方支付生活费。具体支付办法为：签订本合同次月开始，每月支付一次，标准为\_\_\_\_\_元/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后，经双方确认结算金额，甲方一次性将结算余额全部支付乙方；若乙方施工工期跨越春节，则甲方于春节前20天向乙方结算已完工程量80%的人工工资，其余20%待乙方全部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后，一次结算。

2、乙方承担本合同之外的施工内容，事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事后7日内向甲方签证确认，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工资。

3、乙方人员增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增加的人员甲方不予结算工资。

4、乙方施工结束后，若人工费超过合同总价，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

施工现场乙方必须达到\_\_\_\_\_级文明工地要求；必须达到\_\_\_\_\_级标化工地要求。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供施工图纸。

2、提供施工临时设施和水、电源，提供乙方人员的住宿。

3、为乙方人员代办暂住证、胸卡等有关证件。

乙方责任

1、乙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场，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或办理有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暂住证、务工证、上岗证等），保证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进场前，乙方须确定其负责人，并订立委托书，授权委托其负责人代为与甲方结算、领取工资以及处理与其相关的事务。

3、保证向甲方填报各种资料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

4、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和方案组织施工，必须更改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结算工资。

5、乙方人员进出现场、生活区必须佩戴胸卡，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出现场和生活区，非作业时间，不得进入工地。

6、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月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计划，甲方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进度，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连续二个月未完成计划，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在施工中须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增强自我管理意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8、乙方进场前必须如实向甲方告知健康状况，包括有无残疾、传染病等影响从事本工种施工和他人健康的各种疾病。如因乙方残疾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进场后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中健康状况不适于现场施工作业者，必须无条件退场。

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辞退。

10、严格按照施工工序组织施工，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1、对甲方所提要求存在异议时，可采取协商办法处理。

1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扰乱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退场。

八、工程质量与验收

1、验收以《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国家和地方制订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2、施工中若国家或地方颁布强制性标准或规范则执行新标准或规范。

3、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需进行返工，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向乙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乙方不得再要求增加费用。

4、乙方应向及时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在施工中未能按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乙方必须返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类返工不顺延工期。

九、安全施工

1、无重大安全事故。

2、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管理的政策、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

3、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应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损坏甲方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遇特殊情况需拆除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认为甲方的安全措施不完善的，可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

4、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特殊作业必须采取系安全带等安全措施，禁止吸烟。

十、产品保护

1、在工程尚未验收交付之前，乙方施工区域内已完工程、甲供材料、成品及设备的产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期间发生损坏、遗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和赔偿。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建筑材料、施工工具、设备的保管和维护工作，以及公共部位的成品保护。

十一、违约责任

1、施工期间发生以下之一情况，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1）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未按期进场。

（2）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且不及时整改。

（3）现场施工管理混乱且不及时整改。

（4）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甲方的进度计划。

（5）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施工要求。

2、乙方不得浪费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浪费的材料款；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材料、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结算金额计算。

十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全部施工完毕，甲方结算后终止。

甲方（盖章）：

项目责任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合同建筑合同书完整版实用八**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乙方承建房屋的建筑面积：xx平方米;

第三条，建筑工期：xx年x月 日—xx年x月 日;

第四条，合同金额：人民币x万元整;

第七条，乙方责任：

2，乙方提供本合同工程完工之日起x年的保修服务;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